

##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1、是否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2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演出内容管理（一）是否取得证照；（二）演出内容符合要求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单个机构不超过 2 次/年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1、是否取得营业执照；2、艺术品内容是否违反《艺术品管理条例》相关要求；3、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4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单个机构不超过 2 次/年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5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单个机构不超过 2 次/年	经营管理。（一）场所是否正在营业；（二）场所是否取得《营业执照》；（三）经营内容符合要求。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经营管理”经营活动符合要求^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为。 <sup>^</sup> 资质管理 <sup>^</sup> （一）场所是否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 <sup>^</sup> 核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取得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查实际经营场所与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核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后，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资质管理。（一）是否取得证照；（二）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7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	一年2次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管理。1、是否取得营业执照；2、核查娱乐场所是否取得有效《娱乐经营许可证》；3、核查实际经营场所与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4、检查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后，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 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资质管理 1、是否取得营业执照；2、核查娱乐场所是否取得有效《娱乐经营许可证》；3、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 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 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8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对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情况进行检查。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 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9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在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检查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 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核查经营单位是否取得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查许可证许可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实际经营场所与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	日常抽查

					致等。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10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检查。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日常抽查	
11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	日常抽查	

			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12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	单个机构不超过2次/年	演出内容管理。（一）检查演出内容有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检查演出内容有无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检查演出内容有无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p>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演出内容有无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检查演出内容有无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检查演出内容有无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检查演出内容有无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演出安全管理（一）检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二）检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有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三）检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经营管理（一）检查有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检查有无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检查有无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四）检查有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p>	
--	--	--	--	--	--

					资质管理 <sup>^</sup> (一)核查是否取得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核查许可证许可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核查实际经营场所与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等。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3. 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演出活动管理 (一) 检查有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1、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3. 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相关行政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或上传相关监管系统。		
13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单个机构不超过 2 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GB19079.1(游泳)、GB19079.6(滑雪)、GB19079.4(攀岩)、GB19079.10(潜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日常抽查	